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巫惠玲
電話：04-22502306
電子郵件：hlwu@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數額計算標準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月11日北地價字第1021039182號函。
- 二、有關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數額之計算，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
「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5處以下者，每一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25萬元，逾5處營業處所者，每增加一營業處所，增繳新臺幣10萬元。．．．前項營業處所，包括常態及非常態營業處所」。按上開規定意旨，係以經紀業申請繳存當時，其營業處所設置狀態（數量）計算其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數額，該營業處所設置狀態應以「實際執業中」之數量計算之。至於已辦理裁撤備查但尚未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之營業處所，因其設置狀態已為非實際執業中，為保障交易當事人權益，尚不得納入營業處所數量之計算範圍。
- 三、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經紀業分別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7條第3項規定之額度時，中華民國

地價科 收文:102/02/01



161020004882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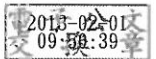
裝

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經紀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經紀業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停止營業處分。是以經紀業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規定數額時，自應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切實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訂

線

